

洪宗熠 江永昌 何欣純 黃秀芳 黃國書
周春米 陳曼麗 林靜儀 尤美女 陳明文
邱泰源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鑑於 2015 年十月因自來水鉛管乙事引起民生用水恐慌，大台北地區共 3 萬多用戶使用鉛管。經本席追蹤了解，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已改善台北市轄內自來水鉛管進度達 56.7%，新北市轄內用戶改善進度僅 42.86%。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為台北市轄下事業單位，受台北市議會監督；但供水範圍擴及新北市數個行政區，卻不受新北市議員監督，權責不分之故，顯見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仍較優先處理台北市行政區內自來水鉛管的問題，而對於新北市用戶較為怠慢，並不能公允對待北市與新北市之居民，讓新北市民眾淪為二等公民。爰此，行政院應立即提出改善方案，以統一自來水事權之管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1 人，鑑於 2015 年十月因自來水鉛管乙事引起民生用水恐慌，大台北地區共 3 萬多用戶使用鉛管。經本席追蹤了解，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已改善台北市轄內自來水鉛管進度達 56.7%，新北市轄內用戶改善進度僅 42.86%。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為台北市轄下事業單位，受台北市議會監督；但供水範圍擴及新北市數個行政區，卻不受新北市議員監督，權責不分之故，顯見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仍較優先處理北市行政區內自來水鉛管的問題，而對於新北市用戶較為怠慢，並不能公允對待北市與新北市之居民，讓新北市民眾淪為二等公民。爰此，行政院應立即提出改善方案，以統一自來水事權之管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2016 年十月，北水處提供台北市尚未完成改善鉛管巷弄明細表，待改善戶數 7,852 戶，已改善戶數 9,862 戶，小計已完成改善進度達 56.7%。

二、同期，新北市已改善鉛管巷弄明細已改善戶數 8,027 戶，待改善戶數 10,700 戶，小計已完成改善進度僅 42.86%。

三、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為台北市轄下事業單位，受台北市議會監督；但供水範圍擴及新北市